

B08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75版）

股权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公司投后管理团队通过走访、查阅财务报表等方式来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了解被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对投资的回收性进行判断。由于存在股权激励协议,2018年之前审计报告均未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2018年11月,公司从媒体获悉,前海通银行出现挤兑危机,公司随即向浪潮源提出回购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了解,按股权回购协议送达上市公司,股权已经不存在公开,公司无法获取到回购价格。经与浪潮源达成一致,公司对前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不存在无法获取的情况,因此在2018年年报中,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损失。

④关于对玉环恒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玉环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玉环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联兴邦与北京鑫通隆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通隆盛”)、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采用有限合伙形式,共同投资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康基金”)。德康基金规模设定为人民币33,400万元,其中鑫通隆盛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4万元,占比6.1%;华联兴邦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96万元,占比5.9%,四川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3,000万元,占比98.8%。德康基金投资的底层资产为东宁华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东宁华信”)股权及债权。德康基金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由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魏智博盛提名一名,由基金普通合伙人华联兴邦提名一名,由基金有限合伙人四川信托提名一名,并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其中有限合伙人四川信托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会议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含三分之二)赞成方可通过。在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面,合伙企业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全部可分配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华联兴邦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为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且会议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含三分之二)赞成方可通过。华联兴邦拥有一票否决权故华联兴邦存在实质上控制德康基金的情况,也无法对德康基金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在清算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特殊资金”,且华联兴邦为普通合伙人,其出资次于有限合伙人出资,因此“特殊资金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条件,公司在2019年首次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将其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列报上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

在2019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之前,公司将对该权益的股权按照持股比例,持有意图,对被投资单位影响程度等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该资产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按照成本法计量。公司投后管理团队通过走访、查阅财务报表等方式来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了解被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对投资的回收性进行判断。2018年公司投后管理团队运营部对德康基金项下的资产运营情况进行核算,其中,公司运营部于2018年12月了解到德康基金投资的东宁华信涉及多起诉讼,部分诉讼已经败诉,而且根据诉讼进展,公司运营部和公司管理层负责人判断,东宁华信很可能存在资产不抵债的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年报中对华联兴邦投资的第1号信托计划1,000万全额计提减值,对华联兴邦投资德康基金的1.94亿投资全额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96万元。

玉环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联兴邦与鑫通隆盛、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采用有限合伙形式,共同投资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悦悦基金”)。悦悦基金规模设定为人民币45,600万元,其中华联兴邦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94万元,占比0.64%;鑫通隆盛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6万元,占比0.67%;四川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4,000万元,占比98.69%。悦悦基金投资的底层资产为黑龙江兴邦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兴邦国际”)的股权及债权。悦悦基金的决策机构、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机制、业务模式及德康基金一致,因此2019年公司首次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时与对德康基金投资一起分类为将其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列报上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

在2019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之前,公司将针对悦悦基金的股权按照持股比例、持有意图,对被投资单位影响程度等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该资产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按照成本法计量。公司投后管理团队通过走访、查阅财务报表等方式来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了解被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对投资的回收性进行判断。悦悦基金投资的底层资产为兴邦国际的股权及债权投资,兴邦国际的核心资产为俄罗斯罗姆玛扎“林某一家”项目,2017年,2018年俄罗斯罗姆玛扎提供的相关报表及公司运营部对黑龙江兴邦国际一体化项目的了解,兴邦国际无法提供不抵债的证据,林某一体化项目在也在筹建中,暂无投产,没有明确证据证明悦悦基金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此在2017年、2018年度公司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华联兴邦鑫通隆盛,就第1号信托计划及悦悦基金后续运营、清算或其他方案进行问询,公司一直收到悦悦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鑫通隆盛通知要求华联兴邦尽快向无法追出及收回的任何书面文件,同时也收到四川信托关于第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新延期分配的通知,此外,公司通过与项目标的资产的,还负责人员沟通,了解到目前俄罗斯罗姆玛扎“林某一家”项目处于在建状态,还未实际产生经济效益,且2019年因项目资金缺乏,所有在建项目停滞。兴邦国际正在建设,目前投资额已经达到302.4万,因为项目在境外偏僻地区,在建工程尤其土建部分的变现能力很差,同时因资金短缺部分金融债权以及对外债务借款均已逾期,目前兴邦国际维持运营成本较高,资金压力大,兴邦国际也一直在想办法降低负债,但是因为项目投资金额巨大,且位于境外,受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经营亏损不仅短期内而且年度亏损大,公司对投资进行了整体评估并认为上述信托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可能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9年年报对华联兴邦投资的第1号信托计划1,000万元以及对悦悦基金的CP投资2047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⑤关于对第1号信托计划、第2号信托计划投资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联兴邦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四川信托—锦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四川信托—锦兴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华联兴邦拟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四川信托—锦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四川信托—锦兴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锦兴1号信托计划认购的1,000万元,投资范围用于认购玉环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悦悦基金的底层资产为俄罗斯罗姆玛扎的股权及债权投资,第2号信托计划认购的1,000万元,投资范围用于认购玉环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德康基金的底层资产为东宁华信股权及债权。华联兴邦对以上信托计划投资类型均为劣后类投资。

上述信托计划投资流向主要为股权等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基础资产无法通过SPV实现转让,该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无法满足“仅为对本金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且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与德康基金、悦悦基金投资标的重合,因此公司采取与德康基金相同的方法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在根据公允价值调整投资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对各投资标的公允价值与信托计划相同处理。

(5)上述信托投资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实质上存在时股权投资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联兴邦与鑫通隆盛、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德康基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人民币33,400万元,其中华联兴邦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96万元,占比5.9%;鑫通隆盛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4万元,占比6.1%;四川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96万元,占比5.9%,四川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3,000万元,占比98.8%。德康基金投资的底层资产为人民币45,600万元,其中华联兴邦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94万元,占比0.64%;鑫通隆盛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06万元,占比0.67%;四川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44,000万元,占比98.69%。德康基金和悦悦基金在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记录。

相关资金投资是否涉及关联方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需要核实的,公司子公司向德康基金、悦悦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鑫通隆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要求资料并回函,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德康基金、悦悦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鑫通隆盛方面提供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持有的27.78%的股权,利用人民币17,100万元向东宁华信进行公允价值核算,使其账面净值高于东宁华信的股权合计达到了51%,利用人民币4,620万元的资金向东宁华信发放股东借款,前述股权及股权投资均有相关协议附件及银行支付凭证作为回单证明。此外,悦悦基金于2016年3月完成利用人民币21,000万元投资于兴邦国际35%的股权,利用人民币22,600万元用于兴邦国际股东借款,前述股权及股权投资均有相关协议附件及银行支付凭证作为回单证明,前述德康基金及悦悦基金进行的股权及债权投资信息与公司当时的信息披露内容基本一致。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联兴邦参与设立德康基金和悦悦基金时,公司核对了其相关关联关系,认为鑫通隆盛、四川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鑫通隆盛、四川信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华联兴邦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6)结合对上述问题1至(5)的答复及你公司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捷对外投资的决策科学性 and 内部控制有效性,并说明你资产处置及投后运营假设采取的措施。

回复:公司制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机制、执行与监督。上海盛捷投资运营中心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投资三重工作在投资决策机制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在后续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运营前期由公司在决策机制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并在后续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运营后期由德康基金和悦悦基金已经对外披露;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项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公司及上海盛捷上述对外投资运营严格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对运营管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2019年公司要求运营部对所有投资建立了投资资料,并建立了与被投资单位有效的沟通、联系机制,掌握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保证至少每季度有定期书面报告,且按照制度及时约定,努力行使好相关权力,从而保证公司的权益。

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2020年4月公司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投资的岗位职责、执行及投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明确和完善,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续,公司将根据各个投资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各个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投资管理工作,同时聘请了浙江仁和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对所有投资项目的后续处理,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援助方案、发送律师函、诉讼/仲裁等,提供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行使好股东权利,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至(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建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会计师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21]第2114号)。

5.年报显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泛源”)于2019年1月31日,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聚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你公司16.42%股权(5.65亿份)转让给景宁聚鑫,转让对价按协议签署日你公司收盘价乘以转让比例98.41%,你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的公告》显示,景宁聚鑫收购

声称,因你公司时任董事长辞职,管理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景宁聚鑫决定与宁波泛源继续协商交易事宜。截至年报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执行。

截至目前,宁波泛源和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恒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的差距仍为2.42%。

请你公司在函请相关方的基础上说明:

(1)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至今未能履行的原因,《股份转让协议》是否仍实质有效;

回复:就上述问题公司向宁波泛源及景宁聚鑫沟通进行询问,根据回函,内容如下:

宁波泛源回复:“《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受让方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聚鑫)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自景宁聚鑫迟付款项以来,我企业秉持以友好协商为原则,以期推进协议继续履行的态度,并与景宁聚鑫进行了多次沟通和磋商,景宁聚鑫作为中建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董事长辞职、董事、高管层频繁变动,大股东进入破产程序等一系列原因为由拒绝履行协议约定付款义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景宁聚鑫仍未向企业支付协议约定股份转让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规定,景宁聚鑫存在违约情形。”

协议对于生效条件及协议终止条件有明确约定,截至本回函出具日,协议尚未终止,仍依然有效。

景宁聚鑫回复:“2019年1月31日,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与宁波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宁波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1,963,997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我公司考虑到:(1)公开签署声明,自协议签署至今,上市公司及主要股东发生多起诉讼事项,与协议签署之目的交易背景存在区别。(2)自2020年起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经济、产业链、生产方式上发生重大变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多数公司的商业决策与流程,因此出于谨慎原则,我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

经查,《股份转让协议》中未约定协议有效期,后续我方与公司保持关注上市公司发展,与交易对手方宁波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持沟通,协商后续处理方式。我公司于将及时、完整的披露《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情况,未来是否发生协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通过上述宁波泛源及景宁聚鑫的回复,包括对《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的再次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协议签订时间、成立和终止条件:(1)签订时间:2019年1月31日(2)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3)协议的终止条件①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②任何一方构成实质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③如遇严重的直接损失及因市场环境变动可能造成固定成本损失等间接经济损失。④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单方面协议终止。”

(2)上述宁波泛源及景宁聚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仍然有效;

(3)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被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安排;

宁波泛源回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安排”。

景宁聚鑫回复:“经查,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上情形”。

通过宁波泛源及景宁聚鑫的回复,公司认为前述宁波泛源及景宁聚鑫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外,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安排的情形。

(3)景宁聚鑫后续是否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宁波泛源回复:“经查,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谋求中建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通过景宁聚鑫的回复,公司认为景宁聚鑫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4)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后续续约履行,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如有)。

宁波泛源回复:“截至本回函出具日,景宁聚鑫仍未向协议约定向企业支付股份转让款,该协议后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协议后续得到续约履行,景宁聚鑫可依据《中建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

景宁聚鑫回复:“不适用”。

通过宁波泛源及景宁聚鑫的回复,公司认为无论《股份转让协议》后续是否履行,相关方都只能依据《中建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从而行使相关权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浙江天和律师事务所为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天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泛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中建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浙天和意字[2021]第479号)。

6.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按单项目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对客户ZJOE Myanmar Trading & Service Co.经营额1,617.82万美元,因其无力回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而按欠款方账龄的期末余额前10名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尚存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523.6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799.91万元。按以上数据计算,你公司对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5%,请你公司结合对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客户的财务状况,实际履约能力等,说明对同一客户的应收账款按单项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ZJOE Myanmar Trading & Service Co是在缅甸开办的代理商,从2014年5月开始建立业务往来,随着中国、日本等国对在缅甸投资的增加,该客户的销售额也在稳步增长,从最初的年销售额不足百万美金发展到18年的380多万美元,为公司产品在缅甸开拓市场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是公司东南亚一带的重要代理商之一。

账龄	2019年	2020年	计提比例
销售账款	2,556.04	1,908.84	96.69
销售账款	1,849.24	2,476.38	74.63
期末余额	1,927.88	1,403.63	1,526.54

从上表数据看,2020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下降49.93%,回款比例下降69.91%,应收账款增加1148.1万,原存余额的计提使ZJOE Myanmar Trading & Service Co.经营额1,617.82万美元,业务往来速变,从其提供的报表看截至2020年销售收入305.85万美元,不足一年业务,2,客户“停工”停工期间,应收账款周转率仅1.68次,远低于同行业的周转率,发生减值。现金比率8.47%,客户偿债能力存在明显受限,客户所在国在2021年一季度发生政治、经济环境遭受了严重的破坏,在疫情影响和政策的反复冲击下,客户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个别账项逾期货款,与客户及客户的下游工厂经过多轮协商,由客户提供第三方保证,对于这部分有保证的应收账款,会计上作为一项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计提5%的坏账准备。基于客户后期经营状况及履约履约判断对客户未提供保证的应收账款作出个别认定,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7.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70.36万元,同比增加2362.62%。而你公司在2021年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662.10万元,增加一季增幅约1065.57万元,占你公司当期利润的95.5%。

请你公司结合雏鸟孵化产业升级换代情况、报告期末至2021年一季度末产品价格变化,分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并说明:

(1)2021年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及其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因素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的规定,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期间损益已经结转的,将相应金额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内调回,计入当期损益,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应转回的,将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冲销,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2021年一季度,公司处置部分呆滞库存,处置处置收入36.81万元,系该呆滞库存部分在前年度生产机型对应的零部件,无市场通用性,账面余额655.09万元,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03.57万元,账面价值51.52万元。本次处置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将已经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603.50万元予以冲销,占一季度存货准备转销额的91.15%。账面存货跌价准备与计提时计价差异14.78万元,一季度度计提的其账面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库存商品,处置转销存货价值准备58.67万元,占一季度度存货准备转销额85%。

2021年一季度公司在存货跌价转销的时候,将该季度计提的存货对应的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662.10万元冲减主营业务成本,仅就该笔转销分录而言,该笔转销分录会影响净利润495.57万元,但该笔转销分录为正常会计处理过程,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存货转销转销的成本还计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真实成本,因此不会对公司整体损益产生影响。

(2)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合理性;

(3)报告期年末末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聘请了广州市资产评估师土地房地产估价师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有存货进行评估,根据大宇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70.36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662.10	470.36	40.76%
存货	19,187,000.00	11,477,000.00	67.26%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3.45%	4.10%	-14.1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存货	19,187,000.00	11,477,000.00	67.26%
存货跌价准备	662.10	470.36	40.76%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3.45%	4.10%	-14.1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存货	19,187,000.00	11,477,000.00	67.26%
存货跌价准备	662.10	470.36	40.76%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3.45%	4.10%	-14.1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存货	19,187,000.00	11,477,000.00	67.26%
存货跌价准备	662.10	470.36	40.76%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3.45%	4.10%	-14.1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存货	19,187,000.00	11,477,000.00	67.26%
存货跌价准备	662.10	470.36	40.76%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3.45%	4.10%	-14.1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存货	19,187,000.00	11,477,000.00	67.26%
存货跌价准备	662.10	470.36	40.76%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3.45%	4.10%	-14.1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存货	19,187,000.00	11,477,000.00	67.26%
存货跌价准备	662.10	470.36	40.76%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3.45%	4.10%	-14.15%

随着产业结构持续调整,技术升级加快,行业内普通产品占比下降,智能

平缝机、智能缝包机、自动裁切缝机及缝制单元类高技术制造设备产能增长,智能缝包机的销售占比逐步提升,平、包、缝、料、料等缝制设备产品全面进入新技术时代。据初步统计,上述智能缝制平缝机产量比上年增长70%以上,自动平缝机的比例已经达到接近30%。自动裁切单元、自动缝制生产线、物联网缝制机及智能成型缝制设备得到进一步提升,技术实现不断升级,智能缝制设备占比提高,20%、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成为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的领先力量。服装企业用工成本高企,机器人代替人工需求越发明显,产品更新换代加

快。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主要是库存龄达到一年以上的产品,在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及升级过程中,部分产品及零部件因需求变化,原有已投入产品价值大幅降低;部分产品更新换代,原有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库存积压,产品价值大幅降低;部分产品更新换代,原有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库存积压,产品价值大幅降低;部分产品更新换代,原有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库存积压,产品价值大幅降低。因此,2019年度公司系列产品销售价格普遍下降,产品价格整体呈下调趋势。因此,公司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因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积压滞销等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建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会计师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21]第2114号)。

8.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未发出商品账面价值3,943.56万元,同比增长152.98%;财务费用,现金折扣2019年度发生额为5539.94万元,2020年度发生额为0;年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

(1)请列示发出商品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类别、数量、单价,发出商品的账龄,预计发出时间等,并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你公司发出商品账龄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发出商品的类别、数量、金额(详见发出商品明细表)。

单位:元

客户	商品类别	数量	发出商品金额
经销商1	缝制设备及附件	3143	4,576,310.40
经销商2	缝制设备及附件	2018	2,931,900.60
经销商3	缝制设备及附件	2847	1,989,164.13
经销商4	缝制设备及附件	1250	1,989,363.42
经销商5	缝制设备及附件	3522	1,743,834.44
经销商6	缝制设备及附件	2694	1,227,611.00
经销商7	缝制设备及附件	7620	1,194,123.31
经销商8	缝制设备及附件	594	1,029,796.26
经销商9	缝制设备及附件	688	589,827.23
经销商10	缝制设备及附件	618	905,012.31
---经销商225			
合计			38,438,473.86

计发出商品的销售订单金额90%以上是在2020年12月24日之前发出,根据物流签收及客户签收确认,至少需要7天以上,2020年12月因疫情影响入库时间回及年底促销销售高峰需求,12月发货有较大增幅,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时点“控制权转移”原则对客户收入确认标准,经销商下单销售订单建立销售订单,货物由客户常年合作的物流公司负责运输,以经销商收货并在托单上签字确认控制权转移,2020年12月24日之前的发货客户实际收货是在2021年1月,且这部分收入已在2021年一季度收入确认收入。

(2)结合你公司现金折扣和账龄,具体标准及政策,给予现金折扣的主要客户情况,说明你公司现金折扣和账龄的原因;

回复:公司现金折扣背景、标准及政策是:根据公司2020年制定的销售合同条款中付款方式及时间的规定来执行,①给予经销商账期是上月发货当月付款;②经销商在本月发货且本月全额付款,给予合同规定账期;③销售在本月发货并在次月全额付款,给予合同规定账期;④经销商在本月发货并在次月月底全额付款,给予合同规定账期。

按收入准则现金折扣处理原则,经销商实际采用总价法确认收入,且不扣除现金折扣的金额确认收入,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所以2019年现金折扣金额在财务报表中体现,财务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修订后新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规定,现金折扣冲减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所以2020年财务报表中没有现金折扣支出。

现金折扣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	现金折扣
经销商1	319,264.00
经销商2	138,790.00
经销商3	120,900.00
经销商4	117,400.00
经销商5	85,110.00
经销商6	79,530.00
经销商7	72,822.